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

94年10月14日院教評會新訂
94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2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5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4月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1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19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8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7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8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3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2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1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年11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年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壹、 總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設置作業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聘任、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準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學院專任、臨床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與改聘。
- 第四條 教師聘任、升等應經各系所向本院推薦。
- 第五條 由兼任或臨床教師轉任為專任教師，申請與審查事宜悉依本準則辦理之。由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或臨床教師，或由兼任轉任臨床教師之改聘，及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定高一職等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應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 第六條 專任教師出缺應公開徵才。

貳、申請及審查流程

第七條 依本校人力資源處公告之教師聘任升等時程表接受申請。

第八條 申請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有關資料應於院教評會開會前二週送達本院。

第九條 教師向法院提出新聘、升等、改聘及續聘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一、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二、申請新聘及升等之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檢附論文送審：

(一)申請新聘及升等論文，以在五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之學術雜誌發表者為有效，其篇數教授至少需有五篇，副教授至少需有三篇、助理教授至少需有二篇，並應擇一為代表論文，其餘列為參考論文。已出版者須檢送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附送學術雜誌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新聘及升等所提出之代表論文，以個人著作或列為第一著者、通訊著者之共同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三)依校規定繳送論文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論文。代表論文為五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為限。

(1)教授級代表論文至少包含二篇與本科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且必須為單一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需以單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但 **Impact factor** ≥ 10 除外。(自 105.02 起實施)。

(2)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著作在內，至少需有 3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自 100.02 起實施)。

(3)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4)代表論文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該篇論文為代表論文。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除繳交博士學位論文外，需有至少兩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 論文(醫文科得採用 **SSCI** 或 **EI** 期刊之論文)，或一篇 **Impact factor** ≥ 5 之 **SCI** 論文。

四、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如為結盟或建教合作醫院醫師申請新聘者，其中一封須為直屬主管推薦函；結盟或建教合作醫院醫師申請醫學系臨床學科教師新聘者，應檢附申請日起算之前一年內對本校學生之授課記錄及授課課表。

五、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IF** ≥ 5 之論文得以兩篇計算；**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畫件數之規定。

3. 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 「論文篇數」或「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

六、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定高一職等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資格審查要點如下 (1) 論文積分需符合本校各職級標準，(2) 包括主要著作在內，至少需有三篇以本校名義發表，(3) 應提供完整之對本校學生教學相關資料 (含臨床

實習)，包括課程表、學生對老師之評量紀錄、老師對學生之評核紀錄、實際上課紀錄、教材等。

參、審查流程

第十條 聘任或升等教師由院長就醫學院教授中遴聘委員二至四名，進行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資格審查與認定。

第十一條 專兼任教師以教育部部定資格申請新聘或升等者，需經院教評會進行院內資格審查後，再行決議是否通過。

第十二條 聘任或升等教師之審查項目包括學術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其比例分配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含年資)各以總分一百分計算，學術研究就其資格及學術成績進行審查。
二、新聘教師(包括附屬醫院及結盟或建教合作醫院之醫療專業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百。

第十三條 資格審查通過後，著作或學位論文將辦理第一階段學術著作審查。

第十四條 凡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或副教授，具有卓著學術地位者，得檢附論文著作經系所提院教評會評議，獲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肆、綜合評議

第十五條 論文外審及教學服務審查完成後，方可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六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申請新聘或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依上述第十二條之比例計算總成績，及國際競爭力、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新聘送審資料及論文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八條 曾於院教評會有不通過紀錄者，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伍、附則

第十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